

四川省宣汉县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9)川 1722 执 789 号之五

申请执行人：何海洪，男，生于 1972 年 4 月 17 日，汉族，住四川省通江县沙溪镇，公民身份号码：513025197204173598。

申请执行人：何香远，女，生于 1946 年 11 月 13 日，汉族，住四川省通江县沙溪镇王坪村 9 组，公民身份号码：513025194611133602。

申请执行人：王清香，女，生于 1967 年 9 月 15 日，汉族，住四川省通江县沙溪镇街道，公民身份号码：513025196709153627。

申请执行人：何翠平，女，生于 1969 年 11 月 30 日，汉族，住重庆市潼南区崇龛镇两河村 1 组 109 号，公民身份号码：510227196911306501。

申请执行人：何江洪，男，生于 1974 年 4 月 28 日，汉族，住四川省通江县沙溪镇街道，公民身份号码：51302519740428361X。

申请执行人：何菊香，女，生于 1971 年 3 月 13 日，汉族，住四川省通江县沙溪镇大成村 6 组，公民身份号码：51302519710313360X。

申请执行人：何均洪，男，生于1975年3月1日，汉族，住四川省通江县沙溪镇王坪村9组，公民身份号码：513025197503013594。

被执行人：易盛昌，男，生于1939年8月7日，汉族，住四川省宣汉县东乡镇西街193号，公民身份号码：513022193908070039。

被执行人：易维风，男，生于1974年8月30日，汉族，住四川省宣汉县东乡镇西街193号，公民身份号码：513022197408300019。

本院立案执行的申请执行人何海洪、何香远、王清香、何翠平、何菊香、何江洪、何均洪与被执行人易盛昌、易维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依据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8)川1722民初1774号民事判决书，被执行人易维风、易盛昌应偿还申请执行人何海洪、何香远、王清香、何翠平、何菊香、何江洪、何均洪借款本金20万元及利息(从2013年3月15日起按年利率24%计算至付清本金之日止)，负担案件受理费、保全费5820元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2018年10月19日，本院作出(2018)川1722民初1774号民事裁定书，裁定对被执行人易盛昌所有的位于四川省宣汉县东乡镇板桥街18号妇幼保健院新楼5-1号住房一套(所有权证字号：房改3376)予以查封。2019年9月6日，本院通过网络询价该住房的价值为661670元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被执行人易盛昌所有的位于四川省宣汉县东乡镇板桥街 18 号妇幼保健院新楼 5-1 号住房一套（所有权证字号：房改 3376）以网络询价价格 661670 元进行第一次拍卖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执行。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宣 汉 县 人 民 法 院
审 判 员 罗 宣
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
书 记 员 李 宣 平